

鲁山县推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成为 县域高质量发展必选项

——鲁山县召开 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大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努力建设法治鲁山，切实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重视法治、运用法治的责任意识，以“硬约束”压紧压实全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推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成为高质量发展必选项。3月21日，鲁山县在文化中心小礼堂高规格召开 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大会。

县委书记刘鹏、市政法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张新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晓飞现场指导鲁山述法工作。县人大副主任王国锋、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治帮等在家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县委书记刘鹏主持会议。

会上，随机抽调观音寺乡、下汤镇、梁洼镇等 4 个乡镇党委书记，县委组织部以及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等 8 个单位分为四组进行现场述法。述法人围绕领导干部“如何履行法治建设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重大事项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等内容进行了大会述法，每组述法结束分别由县领导进行点评。通过述法总结成绩、找准不足、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不断推动法

治鲁山深入开展。

会上，孙晓飞就2023年鲁山县法治建设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深化对党对法治建设集中统一领导的认识。要自觉维护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建设作为各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内容，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好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形成党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和资源，组织、领导和推动法治建设的强大合力。二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和实践要求，树立系统思维和整体观念，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提升法治鹰城、法治鲁山建设水平。着力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河南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统筹工作合力，科学制定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强化监督问效，确保督察组反馈的每一项问题，都得切切实实的整改，切实以整改的力度和成效，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的基层基础。三是要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落实好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监督约束机制，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把履职情况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评体系、列

入党委巡察监督重要内容，通过开展现场述法、专题述法等方式，加强点评、评议和测评，激励“关键少数”不断提升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县委书记刘鹏强调，述法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工作安排，也是交流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提高法治鲁山建设水平，全力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规定动作。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鲁山落地生根。**要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进一步扛牢政治责任**。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深思考领悟，把牢正确方向，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要进一步推动成果转化**。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的有力武器，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转化为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的实际举措。

二要强化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推动“一规划两方案”全面落实。**要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以“一规划两方案”为牵引，落实中期评估要求，台账化推动实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和奖惩，有效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要持续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五个纳入”，坚持以依法

行政示范单位为引领，以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为支撑，形成涵盖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点面结合的法治政府创建格局。**要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要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构建法治建设“大督察”工作格局。**要狠抓队伍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治建设、法治建设、自身建设，紧盯薄弱环节，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要积极整改提升。**要建立过程管理、情况通报、整改督办等运行机制，增强述法结果的科学性、实效性。**要坚定恒心韧劲。**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法治鲁山建设实现新跨越，奋力为现代化鹰城市建设贡献鲁山力量，展现鲁山担当。

会议最后环节，由在场全体人员根据现场述法及书面述法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填写“述法评测表”。县委依法治县办将汇总测评结果，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研究。

全县各乡（镇、街道）党委（工）书记，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出席本次会议。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律师应邀参加会议。









